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0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債 務 人 黃信惟

阮氏祝

一、債務人黃信惟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阮氏祝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458,162元	114年8月1日	2.96%	自114年9月2日起
002	316,915元	114年7月1日	2.96%	自114年8月2日起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